

屏東縣武潭國小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*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2：00 召開之校務會議中經票選結果應符合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定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符合教師評會委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理由，由以下人員當選：

- 一、兼行政人員代表：吳煜敏、林子櫻、簡敏娥
- 二、教師代表：藍光輝、孫禕雯、林淑貞、陳開平、舒子軒、方國榮
- 三、候補委員：許自懋(兼行政)、朱鵬瑾(未兼行政)
- 四、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之。

備註：

1. 校長鄭志隆、家長會長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(當然委員 2 人、兼行政委員 3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)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之任務。
3.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屏東縣武潭國小 113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名單

*本校考核委員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2：00 召開之校務會議中經票選結果應符合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定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第 9 條：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理由，由以下人員當選：

- 一、正取委員：田子奇、藍光輝、秦浩青、邱崇銘、李湘婷、尤慧琴
- 二、候補委員：林子櫻(兼行政)、孫禕雯(未兼行政)

備註：

1. 教務主任吳煜敏、學務主任李孟齊、人事謝清麗為當然委員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(當然委員 3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)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第 8 條任務。
3.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學務主任：

